

证券代码：871124 证券简称：德元数字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元）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 买 原 材 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汽车、采购配件	10,000,000.00		2024 年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新增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汽车销售、配件销售、网络货运	60,000,000.00	48,355,927.32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70,000,000.00	48,355,927.32	-

注：1、公司拟与绥德县聚顺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发生采购汽车业务预计 6,000,000.00 元，因为绥德县聚顺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上汽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的一级经销商，公司客户有需求购买上汽红岩品牌的车辆，因公司未能入网上汽红岩经销商，故需从主机厂一级经销处购买车辆，主机厂不直接对未入网经销商售卖车辆；

2、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卡漠好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与绥德绥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生采购配件业务预计 4,000,000.00 元，绥德绥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是陕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的服务商根据外贸企业客户的需求，拟从绥德绥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国三、国四车型配件。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 2025 年申请入网其他主机厂经销商，因为主机厂在区域内对入网经销商有区域要求，关联方绥德县聚顺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若有调买需求，公司需要在价格公允下出售车辆，具体以市场价为准，预计与关联方发生业务 10,000,000.00 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木卡漠好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绥德县海通龙运物流有限公司发生运输业务 50,000,000.00 元。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绥德县聚顺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四十里铺镇白家渠村上汽红岩 4S 店 106 室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四十里铺镇白家渠村上汽红岩 4S 店 10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马永乐

实际控制人：马永乐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绥德绥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四十里铺镇白家渠村陕汽服务站 105 室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四十里铺镇白家渠村陕汽服务站 105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刘义新

实际控制人：刘义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设备销售；轮胎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绥德县海通龙运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石合铺公路服务区 1-1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石合铺公路服务区 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李海龙

实际控制人：李海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煤炭及制品销售；轮胎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汽车销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关联关系

（1）绥德县聚顺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永乐，马永乐系德元数字孙公司西安德尔优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2) 绥德绥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义新，刘义新系德元数字的董事；

(3) 绥德县海通龙运物流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刘浪浪与德元数字实际控制人刘飞系堂兄弟关系；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刘飞、刘义新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并有

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执行，保证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重大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